

普体〔2020〕17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体育系统各单位：

关于《普陀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普陀区体育局

2020年8月27日

普陀区体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和市委市政府“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底线”要求，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上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本区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及城市安全风险特点，制定普陀区体育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事故总量和一般事故持续下降，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全系统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城市安全能级显著提升，为全面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为普陀转型发展营造更加稳定的安全环境。

二、主要内容

推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决贯

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务必把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发展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一定差距等突出问题；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责任制，全面提升安全水平。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专题。一是集中组织学习教育。各单位要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单位中心组要安排不少于1次的专题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二是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单位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全年宣传工作重点。结合“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和安全宣传教育“五进”等活动，在有条件的场所设置展板展区、张贴宣传标语图画，滚动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等。三是严格落实责任制度。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普陀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实施意见》及配套制度办法等，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成效纳入考核指标。

（二）落实各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一是成立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小组，各单位法人为小组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各项工作。二是提升全员安全法治意识，不断提高依法依规组织活动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三是健全各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制，各单位法人为第一责任人，强化负责人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切实落实“一岗一责”。倡导将安全责任制向全员公示，

自觉接受监督，实现安全管理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司其责。四是构建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制度。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做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五是加强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优化安全事故处置流程，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排查区内改建改用体育馆安全隐患。结合体育场地统计工作，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体育馆的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根据排查场馆实际情况，逐一建档造册，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的及时上报区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整治消防设施设备及其使用情况，结合《关于普陀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第三方委托运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及自身情况，针对水、电、空调等设施设备及日常维护、保养情况，相关规章制度和规程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日常及岁末年初假日值班情况，安全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制定日常开放以及群众聚集度高的晨练、晚练、大型活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情况，游泳馆救生人员按照市相关要求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开放场馆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情况。针对施工、消防、电梯、锅炉房、电瓶车集中充电点、变电站等存在危险因素的重点环节、重大危险源要安排专人负责检查、整改，对场馆租赁单位做到“管资产、馆安全”。对经营性场所物业管理公司应每季度召开安全例会，同时要求物业管理公司每年组织至少1次消防安全培训。各训练学校要全面排查相关宿舍、教室、训练场馆、接送车辆的安全隐患整治情况，建立健全相关安全制度。运动训练场馆和所用体育器材要经常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存在问题，确保假期训练安全。加强学生、运动员的安全教育和演练，切实提高

安全意识和紧急逃生避险能力。加强学生、运动员外出训练、比赛的安全管理，确保交通安全、饮食安全、住宿安全、人身安全。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全面部署启动普陀区体育系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基层单位认真学习实施方案，对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整治（2020年9月至12月）。各基层单位对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主要任务，深入分析本单位历年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和实际情况，对本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治理，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体育场所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本单位安全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政策措施层面需要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总结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重要理论和实践创新转化为法规制度，健全长效机制，形成一套较为成熟定型、适应本单位安全发展的安全制度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各单位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为无关痛痒的事，用会议落实会议、用方案落实方案，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切实通过三年行动解决本单位安全管理的矛盾问题。

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要突出监管重点，深入排查整治

要突出重点检查，针对重大活动（赛事）、消防、电梯、锅炉房、电瓶车集中充电点、变电站等重点区域，进行地毯式深查细查。要突出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的特点检查，切实将节日期间和冬春季节容易产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区域作为重点，进行严查细纠，加强防范措施。要突出应急值守和应急预案，检查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机制是否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完备。要坚持对重大事故隐患“零容忍”，确保从严查处、不走过场、不留隐患。

（三）科学精准施策，主动创新制度

认真抓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准确分析掌握本单位风险隐患底数，找准根本原因，因地制宜、对症下药。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个性化制定整改措施，做到“一险一策”、限时整改、闭环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用好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成果优势，用好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优势，用好“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等信息优势，不断优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政策支撑、人力支撑、物力支撑、智力支撑。

附件：

1、普陀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实施方案